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440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40 万元。
2	原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重量分选器、微机组合秤、粉状定量机、X 光检测机、金属检测机、连续式失重秤、液体灌装秤自动化计量和检测设备，提供相应设备的技术配套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选别秤、微机组合秤、粉状定量机、X 光检测机、金属检测机、连续式失重秤、液体灌装秤、水表等自动化计量和检测设备，提供相应设备的技术配套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	原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5,400 万股；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7,200 万。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3,60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5,400 万股；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7,200 万。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3,60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8,64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9,440 万股。
4	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4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5	原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如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任何批准手续。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6	原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7	原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8	原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9	原第八十五条第五款 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利益交换等方式换取部分股东按照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意愿进行投票，操作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五条第五款 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利益交换等方式换取部分股东按照公司或控股股东的意愿进行投票，操纵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以下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九)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以下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八)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九)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十)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11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四)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六)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七)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进行审查；(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四)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六)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七)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进行审查；(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2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二款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 1、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由股东大会作出决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6)其他依照有关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投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之外的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资产抵押和质押决策权限：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其余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由股东大会决策。 (三)提供担保决策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3、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债务性融资决策权限： 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由董事会决策，其余债务性融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策。 前款第(一)-(五)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二款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 1、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由股东大会作出决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6)其他依照有关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上述第 1 项、第 2 项之外的重大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资产抵押和质押决策权限： 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其余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由股东大会决策。 (三)提供担保决策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 3 项之外的关联交易，除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策，并报董事会备案。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债务性融资决策权限： 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由董事会决策，其余债务性融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策。 (六)提供财务资助决策权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六)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3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14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5	原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媒体。	第二百〇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媒体。
16	原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17	原第三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8	原三百条后新增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2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贾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晓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8,255,746.54	680,879,179.21	1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01,867.03	-74,853,319.97	-6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356,817.72	-65,465,816.00	-9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455,836.09	625,038,052.01	-11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2	-0.1126	-6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2	-0.1126	-6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1.00%	下降 0.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27,371,597.89	44,443,757,648.47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47,634,025.94	7,873,661,744.86	-1.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052.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3,450.2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656,69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325.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7,28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588.78	
合计	3,254,950.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2%	349,864,613		质押	242,800,000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55,188,952		质押	54,500,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8%	45,046,186			
深圳市景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1,976,128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743,792		质押	10,700,000
上海凯纳璞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纳尊享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7,392,03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风神定制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6,846,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0%	5,973,073			
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5,234,125			
易成菊	境内自然人	0.76%	5,043,48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349,864,613	人民币普通股	349,864,613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55,188,952	人民币普通股	55,188,95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046,186	人民币普通股	45,046,186
深圳市景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976,128	人民币普通股	21,976,128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43,79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792
上海凯纳璞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纳尊享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92,030	人民币普通股	7,392,03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风神定制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6,1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73,073	人民币普通股	5,973,073
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234,125	人民币普通股	5,234,125
易成菊	5,043,482	人民币普通股	5,043,4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其余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范围变动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东莞市洲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	8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 69,225.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715.08 万元，增幅 48.84%，主要是预付项目收购款所致。

(2)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7,810.85 万元，较年初减少 5,721.45 万元，减幅 42.28%，主要是支付上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3)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162.1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6,911.33 万元，减幅 41.43%，主要是归还项目融资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182,82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737.66 万元，增幅 168.51%，主要是本期竣工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 153,87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363.19 万元，增幅 187.54%，主要是本期竣工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3)报告期公司税金及附加 15,01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28.97 万元，增幅 848.61%，主要是本期竣工结算房地产项目土增税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 4,78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2.33 万元，增幅 50.76%，主要是本期推售新盘增加营销费用所致。

(5)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 1,58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32.78 万元，增幅 85.90%，主要是本期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 8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5.41 万元，减幅 92.44%，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新冠抗疫捐赠支出 1,000.00 万元。

(7)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 6,774.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075.63 万元，增幅 2,348.33%，主要是本期结算的房地产项目因溢价收购资产所得税的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2021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5.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349.39 万元，减幅 117.35%。主要是本期支付项目地价款增加所致。

(2)2021 年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41.55 万元，增幅 72.77%。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员工跟投退出款所致。

(3)2021 年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16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1,900.93 万元，减幅 2,506.00%。主要是本期归还项目融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包括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5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顺利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受理，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2016 年 8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募集资金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35.11 亿元，全部用于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已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报送中国证监会，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与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49.62	--	28,424.42	15,528.34	增长	22.03%	--	8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0	--	0.4275	0.2336	增长	22.03%	--	83.05%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1 年 1-6 月公司业绩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3%至 83.0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6 月结算的房地产项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9,000	0	0
合计		79,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1-3 月	深圳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个人电话问询
2021 年 1-3 月	深圳	书面问询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贾帅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3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8〕35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1.35%-3.22%	是	15,000.00	1,230,657.53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 15,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230,657.53 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6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1.65%-3.25%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35%-3.10%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无固定期限	2.70%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1.35%-2.9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1.35%-3.55%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1.35%-3.22%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1.65%或 3.00%或 3.3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34,50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2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发来的《关于股份解除冻结及相关质押、冻结情况暨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在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3,54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8,371,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6,743,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67,042	7.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期间：拟于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3,54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8,371,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6,743,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2、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

西北矿业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 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西北矿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西北矿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冻结及相关质押、冻结情况暨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2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冻结及被质押和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赤峰中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司法拍卖的西北矿业持有公司的 16,456,000 股股票在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冻结时的操作错误问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已经纠正。另因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已冻结股票的司法处置权移交至赤峰中院，为避免超额冻结，赤峰中院解除了原有的股份冻结。现将上述股票解除质押和冻结及被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西北矿业	否	16,456,000	12.72%	0.90%	2018-01-04	2021-03-2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用途
西北矿业	否	16,456,000	12.72%	0.90%	2017-12-19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因之前解除质押时操作错误，现进行纠正

备注：因本次质押属于对之前解除质押时操作错误的纠正，所以质押开始日期恢复发生错误前的原本质押日期。

二、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西北矿业	否	16,456,000	12.72%	0.90%	2019-03-29	2021-03-2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西北矿业	否	16,456,000	12.72%	0.90%	2020-10-28	2023-10-2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根据西北矿业的函告通知，本次西北矿业股份冻结系对之前解除冻结时操作错误的纠正，所以冻结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恢复发生错误前的原本冻结日期。

三、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已冻结股票的司法处置权移交至赤峰中院，为避免超额冻结，赤峰中院解除了原有的股份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轮候冻结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西北矿业	否	18,736,958	14.48%	1.02%	2019-07-31	2021-04-0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西北矿业	否	33,434,286	25.84%	1.82%	2020-10-28	2021-04-0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北矿业	否	30,108,756	23.27%	1.64%	2020-10-28	2021-04-07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63,543,042	49.12%	3.46%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北矿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兴业矿业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北矿业	129,367,042	7.04%	129,367,042	100%	7.04%	129,367,042	100%	0	0%

五、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北矿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北矿业	129,367,042	7.04%	65,824,000	50.88%	3.5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北矿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轮候冻结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冻结及相关质押、冻结情况暨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